

电院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细则

(2019年9月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的质量控制，提升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沪交研[2019]98号），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制定《电院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细则》如下：

一、资格考试

资格考试是在博士生核心课程学习结束之后，学位论文开始之前对博士生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是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

（一）资格考试时间

普博生（含硕博连读）资格考试一般在入学（转博）后第三学期内完成；直博生资格考试一般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内完成。

第一次资格考试不通过者，可在下一次申请重考。

一般5月启动普博生资格考试，11月启动直博生资格考试（详见届时下发的邮件通知）。

参加国际联培的博士生，原则上应在访学前通过资格考试。

（二）参加资格考试条件

学生参加资格考试时，应已完成培养计划中专业基础课的学习，直博生培养计划课程GPA需不低于2.7。因未达到以上课程学习要求或休学等情况不能按期参加资格考试者，需在资格考试开始前向研教办提出推迟参加资格考试的书面申请（经导师签字同意）。

说明：所有列入学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课程应在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前修读完成并考核通过。鉴于课程学习有比较长的周期性，建议各位同学最好在资格考试之前完成培养计划内所有课程的学习，达到毕业对成绩的基本要求）

（三）资格考试组织

资格考试由各系（学科）统一组织，各系应成立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系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各系（学科）资格考试专家小组，负责资格考试的具体工作；同一学科同一届的资格考试专家小组应基本固定，以便进行公平考试；交叉学科平台博士生的资格考试专家小组应由至少两个一级学科的专家组成。

（四）资格考试内容

资格考试的内容包括个人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学习的主要内容、科研进展与专业技能，以及学术品德等。重点考核学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情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及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普博生资格考试笔试环节应涵盖本学科培养方案中至少2门专业基础课，直博生应涵盖本学科

培养方案中至少 3 门专业基础课（详见[电院博士生资格考试科目](#)）；交叉学科平台资格考试考题应涉及至少两个一级学科的课程内容；笔试时长不少于 2 个小时；原则上由各系或学科统一组织命题。

（五）资格考试开展流程

1. 研教办梳理学生课程学习、是否休学以及第一次资格考试未通过（未参加）等情况，筛选并确定参加资格考试学生名单。

2. 各系（学科）确定资格考试专家小组、资格考试安排、笔试命题等。

3. 各系教辅老师下发资格考试安排给本系学生（在时间安排上，需要有一定的提前量）。

4. 各系组织资格考试；资格考试专家小组对每位博士生按“通过”或“不通过”作出评定，并综合博士生的道德品行表现、学业和科研情况写出综合评语；对两次资格考试不通过者，由专家小组基于学业考核做出“转为硕士生培养”或“应予退学”的建议。

5. 各系教辅老师资格考试结束后 1 周内，将试卷、成绩和综合评语交研教办存档。

6. 研教办将资格考试成绩录入系统。

7. 研教办联系资格考试异常学生，协同研工办开展学业预警。

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一）开题报告时间

开题报告在通过资格考试后进行；普博生一般在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直博生一般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首次论文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下一学期申请重新进行；两次开题报告均不通过者，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参加国际联培的博士生若出访前未进行开题报告，可在合作高校举行。我校至少有三位具有博士生导师指导资格的专家通过视频参加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结果应及时向研教办报备。

（二）开题报告组织

开题报告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博士生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由系、学科或导师召集至少 3 名具有博士生导师指导资格的教师作为开题报告的专家组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交叉学科博士的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需来自 2 个或 2 个以上学科。

（三）开题报告内容（学位论文涉密的同学需联系研教办办理相关手续）

参加论文开题报告的博士生应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包括：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其可行性，课题的创新性，计划进度及预期成果，目前课题有关的资料收集情况、已有的前期成果等。

为了加强学位论文选题的科学性和社会评价，保证学位论文的先进性和前沿性，避免重复已有的工作，博士生导师可以根据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情况自行确定是否进行开题查新，查新方式及所

用数据库可由各学科根据研究方向特点确定。

（四）开题报告开展流程

1. 学生提交纸质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给导师或开题报告组织者。
2. 组织开题报告会 博士生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学科组指定专人对开题报告会作记录；专家组成员、记录人和报告人在笔录（登记表）上签名。报告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专家提问不少于 15 分钟。专家组对每位博士生按“同意”或“不同意”作出评定，并综合博士生的道德品行表现、学业和科研情况写出综合评语；对两次开题报告未通过者，由专家组基于学业考核作出“转为硕士生培养”或“应予退学”的建议。
3. 开题报告会结束后，学生按以下顺序完成归档：
 - 1) 电子归档：在[研究生院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相关信息，上传开题报告登记表（扫描版，含有专家论证意见）并提交院系审核；
 - 2) 纸质归档：交开题报告登记表给研教办（电院 3-108）。
4. 研教办收集纸质版开题报告登记表，并在系统中检查和审核开题报告结果。
5. 研教办联系开题报告异常学生，协同研工办开展学业预警。

三、学位论文年度考核

（一）年度考核时间

博士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按自然年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建议在每年 12 月份举行，论文开题满六个月以上者应参加年度考核。因故休学（不含海外访学）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可申请免于参加年度考核。正在海外访学的博士生，也须提交年度考核报告。

（二）年度考核组织

各学科应组织由导师或指导小组负责人参加的至少 3 人的年度报告考核小组，对本学科的博士生年度进展报告进行评估，其形式可结合研究生的学术讨论或专题研究报告会进行。导师应对年度进展报告做出综合评估，督促研究生顺利开展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

（三）年度考核内容

博士生须撰写年度考核报告，详细阐述本年度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考核小组。

（四）年度考核流程

1. 博士生以书面形式递交学位论文[年度考核表](#)给考核小组。
2. 组织考核
考核小组填写考核组论证意见和考核结果；考核组成员和组长需在考核表中签字。对年度考核未通过者，由考核小组基于学业考核作出“转为硕士生培养”或“应予退学”的建议。
3. 年度考核结束后，学生按以下顺序完成归档：

1) 电子归档: 在研究生院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相关信息, 上传年度考核表(扫描版, 含有专家论证意见)并提交院系审核。

2) 纸质归档: 交年度考核表给研教办(电院 3-108)。

4. 研教办收集纸质版年度考核表, 并在系统中检查和审核年度考核结果。

5. 研教办联系年度考核异常学生, 协同研工办开展学业预警。

四、分流

对在以上培养过程中建议“应予退学”者, 需按照[电院博士生学籍管理细则](#)办理退学手续。

对在以上培养过程中建议“转为硕士培养”者, 需在结果公布起的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电院博士生学籍管理细则](#), 向院系提出“博转硕”申请, 经导师同意、院系审核通过, 报研究生院批准后, 可转为硕士生培养。

学生未及时提出“博转硕”申请, 或提出申请学院审核未通过, 或研究生院审批未通过, 按“应予退学”处理。

对“应予退学”学生, 若满足结业条件, 可申请结业; 不满足结业条件者按照肄业处理。

“博转硕”后管理:

1. 对于具有专业学位项目的学科, 原则上应分流为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 并补缴硕士生学费。

2. 转为硕士培养后, 应于 2 年内完成硕士学业, 但从博士入学算起, 最短年限不低于 3.5 年, 最长年限不超过 5 年。

3. 学生在博士学习期间所取得的我校课程成绩和学分, 经院系审定后, 可用以满足硕士项目的课程学习要求。转为硕士培养后, 符合《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者, 将授予硕士学位; 否则, 按“应予退学”处理。

本细则资格考试部分, 自 2019 级博士生开始实施。

本细则开题报告、年度考核和分流部分, 自 2019 年 9 月开始实施。

本细则由电院研教办负责解释, 如遇研究生院政策调整, 以研究生院政策为准。

预答辩、盲审、答辩、学位申请等事宜详见[电院博士生学位申请工作流程](#)。

电院研究生教务办

2019 年 9 月